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徵聘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三名

- 一、申請資格：須具土木、營建背景，應徵時已取得博士學位，外語（英/日語等）流利，具國際、產業界實務經驗及跨領域研究者尤佳，歡迎外籍人士應徵。
- 二、徵聘名額：
 - （一）、結構工程 1 名(得擇優備取至多 2 名)：結構工程主要專長且可開設全英語授課者，具跨領域研究能力尤佳。
 - （二）、工程材料 1 名(得擇優備取至多 2 名)：土木工程材料主要專長且可開設全英語授課者，具工程規劃設計風險評估及施工安全等跨領域研究能力尤佳。
 - （三）、大地工程 1 名(得擇優備取至多 2 名)：大地工程主要專長且可開設全英語授課者，具跨領域研究能力尤佳。
- 三、起聘日期：116 年 02 月 01 日起。
- 四、申請文件及方式：
 - （一）、檢附大學(含) 以上學經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如為國外學歷者，請檢附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記錄、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位證件與成績單(如該學制無修習課程無成績單者，請檢附學校開立之正式修業證明文件)。
 - （二）、詳細學經歷、自傳(附照片)。
 - （三）、博、碩士、大學成績單及博、碩士論文摘要。
 - （四）、可授課科目名稱及其課程綱要內容。
 - 1、結構工程：可教授[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及[鋼結構設計]等課程者。面試試教課程以上述三門課為限，由應徵者擇一試教，對象以四技學生為主(以最後面試通知為準)。
 - 2、工程材料：可教授[工程力學]、[材料試驗]及[工程材料]等課程者。面試試教課程以上述三門課為限，由應徵者擇一試教，對象以四技學生為主(以最後面試通知為準)。
 - 3、大地工程：可教授[基礎工程]、[土壤力學]及[工址調查]等課程者。面試試教課程以上述三門課為限，由應徵者擇一試教，對象以四技學生為主(以最後面試通知為準)。
 - （五）、推薦函二封。

(六)、研究成果目錄。

1、請依期刊、會議論文、著作、專利與研究報告順序列出（請註明 SCI 或 SSCI）。

2、曾主持或實際參與之研究計畫及經費(請提供證明)。

(七)、研究專長及未來三年預計研究方向，並請說明如何搭配本系既有師資與研究。

(八)、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104年1月16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九)、本校工學院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

(請將電子檔另寄予 scoffice01@nkust.edu.tw 檔名為姓名)

五、截止日期：115年08月20日。(郵戳為憑)

六、預計面試及試教時間：暫訂於115年09月17日(四)。

七、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亦須符合本系「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詳如本系網站公告。

八、徵選方式：初審符合者將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者函覆退件。

九、來函請以掛號寄至：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收
(封面請註明「應徵土木系專任教師」)

聯絡人：(07) 3814-526 轉 15205 林小姐

FAX：(07)3831371

E-mail：scoffice01@nkust.edu.tw

備註：本系將視應徵者資格條件，經審議後再決定新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點數核算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學院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 (112.10.19)

擬聘教師姓名：		擬聘等級：			
(一) SCIE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近 5 年) 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SCIE, Impact Factor; Rank, 領域別)，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WO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期刊排名(R)與點數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E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	申請人自評點數	系(所)教評會評量點數	院教評會評量點數
範例	AAA*, BBB, CCC, "Synergistic oooooooooocomposites, "Optics Express, Vol.127(2), pp1047-1053, May, 2018. (SCIE, Impact Factor =7.3; Rank: 5/88=5.7%, Optics)	<input type="checkbox"/> R ≤ 10%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 < R ≤ 20%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0% < R ≤ 50%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R > 50% (1 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R ≤ 10%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 < R ≤ 20%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0% < R ≤ 50%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R > 50% (1 點)			
2		<input type="checkbox"/> R ≤ 10%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 < R ≤ 20%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0% < R ≤ 50%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R > 50% (1 點)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數小計					
(二) SS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近 5 年) 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SSCI, Impact Factor; Rank, 領域別)，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WO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期刊排名(R)與點數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	申請人自評點數	系(所)教評會評量點數	院教評會評量點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R ≤ 30%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0% < R ≤ 50%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R > 50% (2 點)			

2		<input type="checkbox"/> $R \leq 30\%$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0\% < R \leq 50\%$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R > 50\%$ (2 點)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數小計						
(三) 其他 (近 5 年內)						
編號	類別	名稱 (*學術期刊：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 *專業書籍：書籍名稱、出版社、出版年/月、ISBN *發明專利：專利名稱、發表年份)	申請人 自評點數	系(所)教評 會評量點 數	院教評會 評量點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非 SCIE/SSCI 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出版具 ISBN 之專業書籍(每冊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每件 2 點)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 SCIE/SSCI 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出版具 ISBN 之專業書籍(每冊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每件 2 點)					
點數小計(此項點數小計不得超過 2 點)						
(四) 國際研討會論文(近 5 年)						
編號	名稱 (研討會論文：作者姓名、著作名稱、研討會名稱、頁數、發表年份、舉辦國家)		申請人 自評點數 (每篇 1 點)	系(所)教評 會評量點 數	院教評會 評量點數	
1						
2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數小計						
(三)+(四)合計(合計不得超過 3 點)						
(五) 研究計畫 (近 5 年內)						
編號	計畫名稱 (須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	金額	累積金額/總點數 (累積滿 200 萬元得 1 點)	申請人 自評點數	系(所)教評 會評量點 數	院教評會 評量點數
1						
2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數小計(此項點數小計不得超過 2 點)			
----------------------	--	--	--

合計總點數(一)~(五)			
--------------	--	--	--

註 1：申請人應為上述計點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或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註 2：請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為準，無該出版年度之排名者，以前一年度為準。

註 3：新聘專任教授至少需 **24 點**，新聘專任副教授至少需 **16 點**，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至少需 **8 點**。

註 4：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

註 5：學術著作自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投稿之 **MDPI**、**Frontiers Media** 及 **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等出版社之期刊不予計算。

擬聘教師(請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院 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